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

编 号:AP-137-CA-2015-01

下发日期:2015年3月20日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 检验机构认定办法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认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和《民用机场专用设备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机场司负责：

- （一）对检验机构进行认定，发布认定的检验机构目录；
- （二）依法受理与检验机构有关的投诉，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检验机构负责：

-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定对机场设备样品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 （二）对机场设备制造商的质量一致性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论负责；
- （三）民航局机场司委托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五条 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经获得 CMA 计量认证、CAL 授权认证和 CNAS 认可证书；
-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或者为法人授权组织，产权清晰、独立运作，与机场专用设备制造商不存在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利

益关系；

（三）具有与检测能力相适应、能够独立调配使用的设施设备及相关人员，能够承担所申请检验产品 80%以上检测项目和全部关键检测项目；

（四）具有至少 3 年类似产品的检测经历。

第六条 民航局机场司根据检验机构的书面申请，组织对检验机构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提交书面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如下材料（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一）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法人授权书；

（三）有关检验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民航局要求报送的其他必要材料。

第七条 检验机构的机构名称、法人代表、检验资质或检验场所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告民航局机场司。

第八条 对于已认定的检验机构，民航局机场司将视情进行抽查，检验机构应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第九条 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下降以致不能胜任有关检验工作或相关资质被取消时，民航局将撤销有关认定，并对外通告。

第十条 境外检验机构与民航局认定的国内检验机构对有关的检验项目有双边互认的，民航局将对该境外检验机构直接予以认可。有关的互认协议应当报民航局机场司。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检验机构认定

申 请 书

机构名称: _____ (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须 知

1. 《申请书》应包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本各一份，纸质材料用墨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清晰。纸质材料应为 A4 纸张，电子版本为 word 及 pdf 格式文件。

2. 纸质材料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材料的各部分用彩色隔页纸隔开，各类证书的复印件及申请表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电子材料应为一个文档，内容顺序和纸质材料保持一致，并应设置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或书签，以确保文件内容检索方便快捷。

3. 填写页数不够时可用 A4 纸附页，但页码应连续。

4. 页码编排应按“第 X 页，共 X 页”的格式。

5. 本《申请书》所选“□”内打“√”。

6. 本《申请书》须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有效。

7. 本《申请书》亦适用于已获得认定的检验机构增加检测项目的申请。

目 录

1.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表	(1)
2. 申请机构承诺书	(2)
3. 申请检测项目表	(3)
4. 申请机构组织结构框图	(4)
5. 申请机构已取得的检测资质清单	(5)
6. 检测人员一览表	(6)
7. 检验能力分析 & 委托情况一览表	(7)
8.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及其检定/校准一览表	(8)
9. 检验试验室及设备配置一览表	(9)
10. 申请机构已经获得的有关资质证书	(10)
1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法人授权书)	(11)
12. 其他要求提交的材料或者补充说明	(12)

1.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其他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Email	
法人类别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类型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扩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认定的 产品名称/产 品类别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的 业务					
人员情况	总人数___人，其中高工___名，占___%；工程师___名，占___%； 助工___名，占___%；技术员___名，占___%；机构检测报告授权签字 人数___名。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___万元，仪器设备总数：___台(套)。				
房屋面积	总面积___m ² ，其中实验室面积___m ² 。				

2. 检验机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认证认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民航局有关机场专用设备管理、检验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检验工作，对检测结果负责，并随时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发现的问题报告民航局机场司。

我单位承诺与机场专用设备制造商不存在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不接受任何可能对检验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从事任何可能对检验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在检验活动中弄虚作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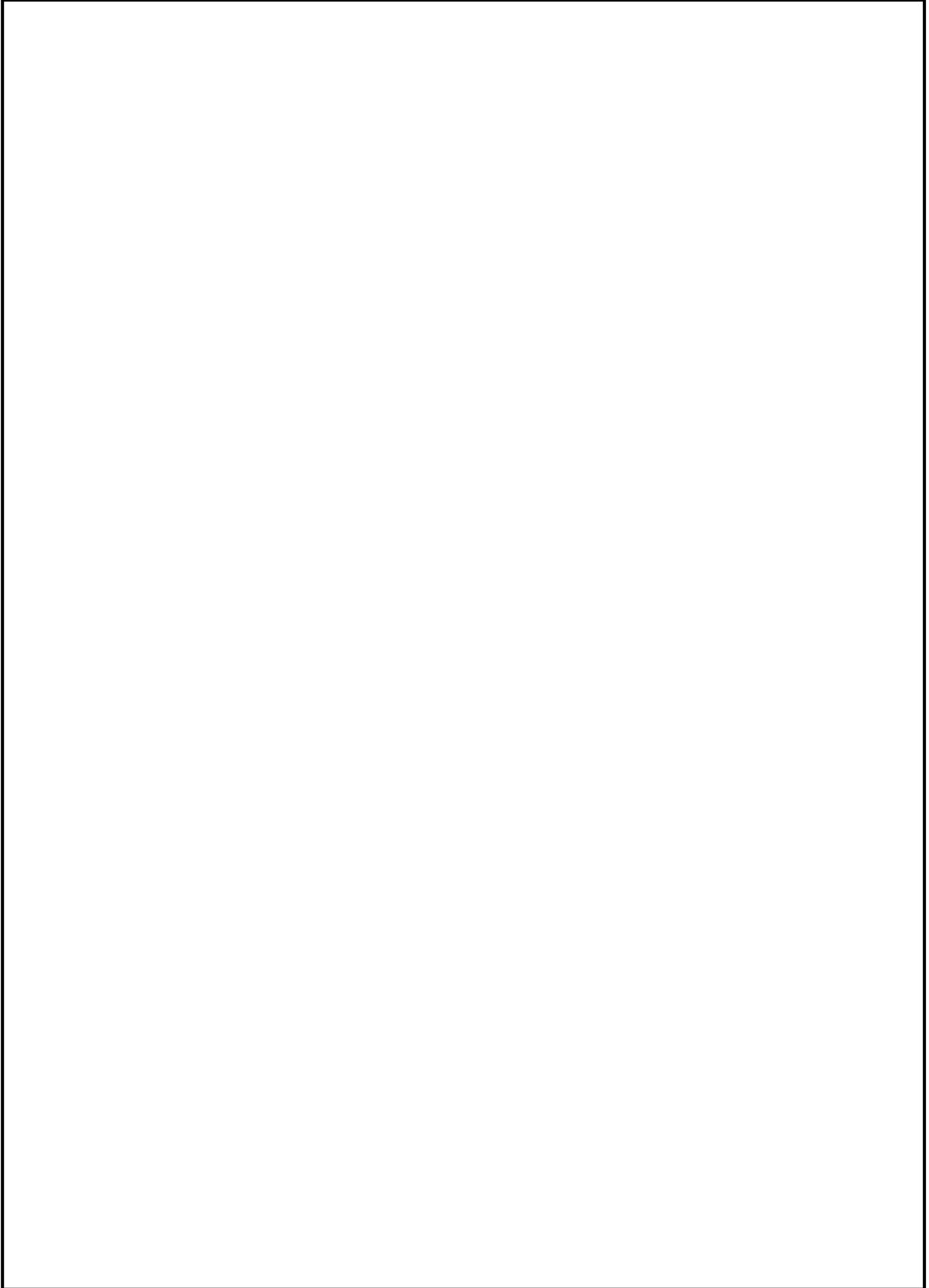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 申请机构组织结构图

(盖章)



7. 检验能力分析 & 委托情况一览表

(盖章)

产品名称/产品类别		标准/规范代号	
总项数		能检项数	占总项数百分比
不具备检测能力的 项目名称	受委托检测的其他检验机构及 认证/认定证书号	备 注	

注：①“总项数”指标准中规定应检测的总项目数。②可另附委托关系证明。

8.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及其检验/校准一览表

（盖章）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参数		条款号/ 方法标准号	依据标准号	检测开展日期	近2年检测次数	使用仪器设备/标准物质					备注
		序号	名称					名称	型号规格	测量范围	扩展不确定度/最大允差/准确度等级	溯源方式	

注：①“检测参数”栏请将每个申请认可的标准中的参数逐个填写；

②当产品名称不同而检测参数、使用仪器设备相同时，只需填写产品名称、依据标准号、检测参数及条款号栏，并在备注栏内填写“同（产品名称序号）—（检测参数序号）”字样即可；

③“溯源方式”栏填写送校、自校、送检、自检、比对或其他验证方式等。其中送校、送检是指送到实验室法人以外的机构进行校准或检定，自校、自检是指在实验室或实验室所在法人单位进行校准或检定；

④请在“备注”栏填写对应“扩展不确定度/最大允差/准确度等级”的类型序号；

9. 试验室及设备配置一览表

试验室名称	所含设备名称	规格	备注

10. 申请机构已经获得的有关资质证书

1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法人授权书）

12.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或者补充说明